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7-03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通知，浙能集团拟以其所持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浙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512,667,00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4%。根据浙能集团的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 6 个月后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公司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监管部门的同意。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发行时的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